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祁门县“交地即办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祁门县“交地即办证”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祁门县“交地即办证”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皖政办秘〔2022〕13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创一流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皖自然资登〔2022〕1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2〕14号）要求，进一步创优不动产登记领域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根据《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祁门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建设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为抓手，通过靠前服务、部门协作、优化流程等方式，对土地供应、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进行全业务链条流程再造，为提出申请的用地单位在交地时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即办证”，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助力企业办事创业，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内容

“交地即办证”是指对宗地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无查封和抵押的国有出让土地，按规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在土地交付的当天，由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同步为用地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一）土地供应前准备阶段。按照《黄山市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方案》要求，同步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预编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

（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阶段。用地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可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交地及办证”服务并提交申请材料。权益和利用科负责将出让合同共享至项目成果管理系统；测绘所负责完善地籍调查材料；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提前预审相关材料。

（三）交地和办证阶段。企业办理交地手续并一次性交齐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交地即办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靠前服务，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确定专人加强对用地单位的跟踪指导服务，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共同推进“交房及办证”工作实施。

（三）深化信息共享。可以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内部或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一律不得要求企业、群众重复提交，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